

证券代码：834082

证券简称：中建信息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长提名、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届任期与董事会相同。在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三）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九）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建立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制度，工作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

（一）对公司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出分析和评价意见；

（二）评价公司在关联交易和收购、出售资产过程中是否遵守公平原则，有

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提出聘请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及所收费用的合理程度；

（四）本细则或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三）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除依照法律规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三）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审计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三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2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应提前五天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召开日前三天。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中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委员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记录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委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与会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含本数，“过半数”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